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阎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1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17人(不含预留份额),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6.7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16.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征集并提名,同意选举汪淳女士、刘艳女士及蒋琛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6.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 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16.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8,012,7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73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012,750 | 100 | 0 | 0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7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合计74,36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日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为其中5个省份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省份 | 招标规模(万元) | 中标比例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 | 广东 | 223,360 | 11% | 24,569.60 |
| 2 | 贵州 | 91,190 | 16% | 14,590.40 |
| 3 | 安徽 | 83,630 | 17% | 14,217.10 |
| 4 | 湖北 | 78,030 | 14% | 10,924.20 |
| 5 | 福建 | 83,890 | 12% | 10,066.80 |
| 总计 | | | | 74,368.10 |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中标结果相较上一轮招标,在中标省份及中标比例上均有提升。其中福建省为公司新增中标省份,广东省中标比例由3.5%增长到11%,安徽省中标比例由10%增长到17%,贵州省中标比例由11%增长到16%,湖北省维持了原有份额。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2023年-2026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64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云之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都在线”)股份23,7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860%)的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84%)。

2. 持有公司股份7,54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54%)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之拓”)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6,8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7855%)。

3. 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99%)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云之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之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5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976%)。

4. 持有公司股份2,37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98%)的股东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县联宇”)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177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2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曲宁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杨丽萍女士,董事孙晓燕女士,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监事周东波先生,监事刘峰先生及副总经理国利先生分别持有南京云之拓、南京云之翌、闽清县联宇(合称“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本次减持将不会导致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亦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股东赵永志先生、南京云之拓、南京云之翌、闽清县联宇以及前述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赵永志 | 23,742,420 | 5.0860% |
| 2 | 南京云之拓 | 7,540,830 | 1.6154% |
| 3 | 南京云之翌 | 1,260,000 | 0.2699% |
| 4 | 闽清县联宇 | 2,379,969 | 0.5098%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有限合伙企业的间接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员工持股平台 | 合伙人类型 | 持有份额比例 |
|---|---|---|---|---|
| 曲宁 | 董事长、总经理 | 南京云之拓 | 有限合伙人 | 4.20% |
| 赵永志 | 董事、副总经理 | 南京云之拓 | 有限合伙人 | 21.02% |
| | | 南京云之翌 | 有限合伙人 | 16.95% |
| 杨丽萍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南京云之拓 | 有限合伙人 | 9.60% |
| 孙晓燕 | 董事 | 闽清县联宇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97.85% |
| 孙捷 | 监事会主席 | 南京云之拓 | 有限合伙人 | 2.50% |
| 周东波 | 监事 | 南京云之拓 | 有限合伙人 | 8.41% |
| 刘峰 | 监事 | 南京云之拓 | 有限合伙人 | 1.2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赵永志先生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4%。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南京云之拓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6,854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785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南京云之翌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592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097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四)闽清县联宇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177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124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次减持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永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南京云之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南京云之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闽清县联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10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572,530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2,939,712.57 元。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10.4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35,462,968股的0.1315%。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90,438股。

公司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2021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7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0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48.37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9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3月26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7,907.00 股,回购注销174,382股,回购价格由5.54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530股进行回购。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6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8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92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530股,详细情况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76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对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共计458,77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10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5%。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一)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72,530股,回购价格为5.10元/股,其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2,939,712.57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3)第0046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72,530元,股份回购款均以货币支付。”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本 | | 本次增减 | 变动后股本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5,234,852.00 | 8.09 | -572,530.00 | 34,662,322.00 | 7.97 |
| 高管锁定股 | 32,561,710.00 | 7.48 | - | 32,561,710.00 | 7.4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673,142.00 | 0.61 | -572,530.00 | 2,100,612.00 | 0.4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0,228,116.00 | 91.9 | - | 400,228,116.00 | 92.03 |
| 三、总股本 | 435,462,968.00 | 100.00 | -572,530.00 | 434,890,438.00 | 100.00 |

注:变动前总股本为2023年7月10日的数据,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说明

“国光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为:12.97 元/股
2、调整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为:12.98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26日

一、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9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共计572,530 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0元/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最新总股本由435,462,968股减少为 434,890,438股。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12.97+5.10×(-572,530/435,462,968)×100%]/[1+(-572,530/435,462,968)×100%]=12.9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6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3-050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754,3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彭润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王雪峰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7,554,653 | 99.83 | 199,700 | 0.17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445,000 | 95.70 | 199,700 | 4.3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礼律师、李敏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4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筑业务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23年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23年二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14个,金额约10.10亿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131个,金额约355.04亿元。

(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止2023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5个,中标金额为63,601.32万元。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工程进度 | 结算情况 |
|---|---|---|---|---|---|---|
| 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 | 72,600(暂定) | 施工总承包 | 2017.12.7 | A标段已完工交付,B、C标段完成了地下室结构、地上主体结构以及二次结构约55%的施工进度。鉴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等合同已依法解除,公司将不再承担B、C标段剩余约45%二次结构、抹灰、保温、防水、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电梯、门窗、栏杆、总平绿化、高低压配电、消防等施工工作(详见注1)。 | | |
| | 收入确认情况 | 收款情况 |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注1】 |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
| |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br>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br>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49,203.51万元 | 已收到3,110万元 | 该项目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倍特建安收到了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2112号,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为尽快推动成都嘉华美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倍特建安与嘉华美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后收到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之一以及《执行裁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之三。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允许嘉华美公司办理嘉悦汇项目剩余B、C标段住宅资产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预售,准许其在华惠嘉悦汇广场项目土地、预售许可证被查封的情况下办理房屋预售登记、预抵押登记并将专用收款账户予以冻结。嘉华美公司已经取得了前述商品房的预售许可证,若该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应收工程款回收。(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否 | 否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工程进度 | 结算情况 |
|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886.80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18.10 |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240天工期顺延 | 竣工待验收阶段 |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
| | 收入确认情况 | 收款情况 |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
| |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11.91万元<br>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13.88万元<br>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4,650.37万元 | 已收到10,780.82万元 | 否 | 否 | 否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工程进度 | 结算情况 |
|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39,870.60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18.5.10 |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360天工期顺延 | 竣工验收阶段 |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
| | 收入确认情况 | 收款情况 |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
| |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24.56万元<br>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br>-10.80万元<br>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8,826.87万元 | 已收到21,143.52万元 | 否 | 否 | 否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工程进度 | 结算情况 |
| 成都高新南区(大源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30,058.62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18.9.5 |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50天工期顺延 | 已竣工 | 结算过程中 |
| | 收入确认情况 | 收款情况 |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
| |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br>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0万元<br>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6,920.68万元 | 已收到20,888.26万元 | 否 | 否 | 否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工程进度 | 结算情况 |
|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78,799.82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18.9.5 |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50天工期顺延 | 12#、17#地块已竣工,10#、16#土建、安装收尾阶段 |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
| | 收入确认情况 | 收款情况 |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
| | 1、本季度累计确认收入5,189.46万元<br>2、本年累计确认收入8,050.55万元<br>3、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65,646.54万元 | 已收款37,808.70万元 | 否 | 否 | 否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务模式 | 开工日期 | 工期 | 工程进度 | 结算情况 |
| 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 37,071.70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2019.02 | 因建设单